

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總說明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從事列管軍品產製、研發及維修，如與國防安全有涉或事涉機敏，而廠商欠缺相當之安全維護能力，則其生產地區、測試地點、廠庫、設施(備)，以及重要裝備與物料之運輸，即得經主管機關審酌其必要性，支援協助執行安全維護。故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合格廠商之申請，指派或協請相關機關支援適當之人力、裝備進駐，協助執行安全維護，以確保國防產業之重要性裝備生產地區、廠庫安全無虞，同條第二項並授權主管機關就申請、應支付費用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明定作法，其中負擔費用項目，屬於非稅公課，係主管機關協助合格廠商執行安全維護所必需，爰訂定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合格廠商得申請安全維護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安全維護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安全維護之審查會。(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安全維護之結果通知。(草案第六條)
- 七、安全維護之費用負擔。(草案第七條)
- 八、安全維護之提前終止與延長。(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國防產業之列管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之地區及廠庫、設施(備)等處所，如由國家派遣單位維護，更能確保安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合格廠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維護，經審認有必要性者，由主管機關指派或協請相關機關支援，同條第二項並授權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支付之費用項目、基準或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爰訂定本辦法，俾加強生產軍品之安全維護。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安全維護：指派遣適當人力、裝備至列管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之地區及廠庫、設施(備)實施安全管控之維護措施。 二、合格廠商：指完成級別評鑑而且通過安全查核取得合格證明之廠商。	一、第一款係安全維護定義，即主管機關依合格廠商申請，派遣適當人力、裝備至列管軍品之研發、產製及維修地區及廠庫、設施(備)實施安全維護之必要措施，以避免國防機密外洩或防範恐怖組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不正或違常行為入侵。 二、第二款之合格廠商定義，係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完成級別評鑑且通過安全查核之廠商。
第三條 為維護國防安全及軍品安全，合格廠商對於列管軍品之研發、產製及維修無法自行執行安全維護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維護： 一、從事列管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設有生產地區、廠庫及設施(備)者。 二、須由軍方協助之履約標的測試地點。	一、為妥善運用資源，國家安全及軍品安全維護之目的，且合格廠商申請以無法自行安全維護為限，並限定執行安全維護之範圍。 二、第一款限定從事列管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相關生產地區及廠庫、設施(備)，係因其研發、產製及資通安全管控作為，均為其他國家或地區探知重點，為求謹慎，前揭情形應允許合格廠商得提出安全維護申請。 三、第二款限定履約標的測試地點，係因列管軍品之測試參數亦屬其他國家或地區探知重點，須由軍方協助提供實施測試作業時之安全維護，以避免重要國防機密資訊外洩，影響國防安

	全。
第四條 申請安全維護程序如下： 一、合格廠商應填具安全維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前條各款事實之佐證文件，送交主管機關。 二、前款應檢附之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合格廠商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辦理其申請。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事由。 二、受理日期。 三、審查結果。 四、安全維護範圍。 五、執行之機關、單位或部隊，及其人數與裝備。 六、負擔費用。 七、安全維護期限。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就安全申請維護書及所附資料，進行實地訪查。	一、申請安全維護程序，由合格廠商填具安全維護申請書及其佐證資料，提交主管機關書面審查。 二、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中，如發現資料未填寫完全或未檢附佐證情形，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一條前段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即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辦理其申請。 三、為檢視申請廠商所填寫安全維護申請書之資訊真實性，以及評估派遣人員、設備及維護範圍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進行實地訪查，爰於第三項明定。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時，應邀集本部相關單位及支援機關(構)召開審查會，並通知申請之合格廠商列席說明。	為求申請安全維護之合理性及充分協調，主管機關應召開審查會，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進行審查，並請廠商列席說明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安全維護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合格廠商(如附件二)。 審查結果通知，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事由。 二、受理日期。 三、審查結果。 四、安全維護範圍。 五、執行之機關、單位、部隊或學校，及其人數與裝備。 六、負擔費用。 七、安全維護期限。	主管機關於接獲安全維護申請書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此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爰明定二個月作業時間為合宜，並將審查結果及應記載事項通知廠商，如准許安全維護申請者，除通知書上載明理由外，並應記載安全維護範圍、執行之單位、人數及裝備、負擔費用及安全維護期限等事項；如拒絕其申請者，應載明其理由。
第七條 合格廠商應就安全維護，負擔費用如下：	一、主管機關派遣適當人力及裝備，合格廠商應支付安全維護費用，費用範圍

一、派遣人員之基本雜費、住宿費及交通費。 二、派遣人員巡邏之交通工具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 三、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援費用。 合格廠商申請安全維護之負擔費用範圍，或其他安全維護事項，依審查會議結論與執行安全維護之單位、機關(構)達成協議並簽訂書面契約。	包含人員之基本雜費、住宿費、交通費，與其所需之交通工具及衍生之相關費用，如租賃費等行政支援費用，亦由合格廠商支付。 二、有關安全維護執行人員之基本雜費、住宿費、交通費支給標準，依國防部令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額度計算。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派遣人員執行安全維護使用交通工具及衍生相關費用，亦應由合格廠商支付。其支付標準，依國防部年度租賃車得標廠商之車輛使用計費方式計算，再以執行安全維護期間之日期攤算。 四、合格廠商申請安全維護所應負擔費用範圍，應事前與主管機關協議，確認應支付之費用項目並簽訂書面契約，避免爭議。 五、安全維護屆至前，如已無必要性，例如發生契約終止情形，主管機關得提前停止執行。
第八條 安全維護期限即將屆至，如有必要延長者，合格廠商應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並以一次為限。	安全維護之期限即將屆至，合格廠商有申請延長安全維護之需求者，例如延長軍品研發時間，得檢附事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安全維護期限。安全維護之延展，應限定次數，如逾次數者，應再次提出安全維護申請，由主管機關重新審查評估安全維護必要性及條件。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第七條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一

安全維護申請書

申請日期：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辦 公 室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資 格 級 別 認 證 合 格 證 明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證 明 資 料	
申 請 事 由	☐ 詢問三家以上保全公司。(須檢附證明資料) ☐ 從事列管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設有生產地區及廠庫、設施(備)者。(須檢附證明資料) ☐ 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或履約標的，須由軍方協助於適當地點及提供裝備測試者。(須檢附證明資料) ☐ 從事列管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設有機敏專案辦公室者。(須檢附證明資料)			
申 請 需 求	人數： 裝備：			
申 請 安 全 維 護 地 點		申 請 安 全 維 護 期 限	開始日： 年 月 日 結束日： 年 月 日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附件二

安全維護審查結果通知書

受理日期：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申 請 案 號		聯 絡 人	
		辦 公 室 電 話	
申 請 事 由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事 由	☐ 從事列管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設有生產地區及廠庫、設施(備)者。 ☐ 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或履約標的，須由軍方協助於適當地點及提供裝備測試者。 ☐ 從事列管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設有機敏專案辦公室者。		
審 查 結 果	☐ 同意 ☐ 不同意	理 由	
安 全 維 護 範 圍			
執行機關、單位、部隊或學校，及其人數與裝備			
負 擔 費 用			
安 全 維 護 期 限	開始日： 年 月 日 結束日： 年 月 日		